

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未能就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6 日